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運動代表隊組訓與經費補助要點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,發展運動專長,提升團隊運動績效為校爭光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運動代表隊成立應符合奧運、亞運及全國大專盃正式競賽之運動項目,並 得經體育室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簽准,始得成立。
- 三、運動代表隊教練,須具有該項運動專長教練證照或帶隊成績證明,並具從事該 項運動教練工作經驗者。教練需由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聘 請符合前條資格之校外人士。
- 四、 各運動代表隊得透過下列方式獲得及補充隊員:
 - (一)經本校奉准之年度運動績優招生辦法甄試入學者。
 - (二)具相對專長且有意願加入之在校學生。
 - (三)各項公開競賽、校運會及任課教師推薦。
- 五、 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選拔,除運動相關技能外,並須具備下列條件:
 - (一)體格健全經醫生檢查合格者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 - (三)具有進取心、榮譽威及團隊精神者。
- 六、五專部運動代表隊在參加校隊訓練期間,得免上體育課,惟代表隊員仍須上網選修體育課程,其成績由教練或指導老師依據練習之勤惰及技術表現評定之,期中考後退隊者體育成績不及格。
- 七、 代表隊得依實際需要,報准置經理、隊長等職,負責隊務及訓練助理工作。
- 八、 代表隊之訓練應術德並重,使熟知運動規則,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結 東前提出次年度訓練計畫。
- 九、 運動代表隊員須知:
 - (一) 參加代表隊之各項訓練及比賽,曠缺(包括請假)情形比照體育正課辦理。
 - (二) 對外比賽未經教練准許而無故曠缺者,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。
 - (三)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,隊長之指導與管理,否則得取消其選手資格,並 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
 - (四) 比賽期間並應穿著本校運動服參加大會典禮儀式及比賽。
 - (五)運動代表隊員參加比賽或訓練之行為,不得違反運動精神或有損校譽,否則 除取消其選手資格外,並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。
 - (六)運動代表隊員非因退學、休學、重病者,中途不得退出,未經教練准許擅 自退隊者,以依校規處分。

- 十、 運動代表隊邀請外校隊伍於校內外運動辦理比賽,應於一週前向體育室報備登記。
- 十一、 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,應辦理下列各事項:
 - (一)參賽補助經費核銷及繳交參賽成果報告。
 - (二)敘獎:各隊管理應於比賽結束二週內,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將符合敘 獎名單提報,運動績優獎助學金規定另訂定之。
- (三)物品歸還:各隊隊長應於比賽後一週內,將所借用球具及物品全部歸還。 十二、運動代表隊正式隊員集中訓練及比賽經費得按下列標準核發:
 - (一)交通費:近程按捷運公車票價核實;遠程按客運或自強號票票報支,團體 20 人以上,以遊覽車費用報支;或以自小客車報支油料、計程車費(需檢附收據), 此兩類車種費用需陳請長官核准後,始得核支。
 - (二)膳食費:比賽期間每人每日膳費最高 350 元。
 - (三)住宿費:按賽程或路程不得當日往返者,每人每宿最高以 1000 元辦理之。 遇特殊情形需陳長官核准後,始得增加住宿費用。
 - (四)凡代表隊員參加比賽期間,另加投保意外險。
 - (五)比賽之經費,應依本校經費請購與核銷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 - (六)比賽經費依當年度預算調整分配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